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维胜



彭纪生



潘 华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